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6/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 | |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李裕生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幗瑜小姐 |
| 總議會秘書(2)5 | 李蔡若蓮女士 |
| 總議會秘書(3)1 | 梁歐陽碧提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潔儀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7 |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2月25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84/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8/04-05號文件)

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2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該等附屬法例與刪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10的兩個公眾街市有關，並已於2005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3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20日。

III. 將於2005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5.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就涂謹申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作出考慮後的報告。有關報告在此之前須保密。

IV. 將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0/04-0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將會在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預算案演詞，該次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將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

(立法會LS39/04-0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5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5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3)412/04-05號文件發出。

9.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85/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決定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相關因素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990/04-05號文件)

11.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要訂定一個用作界定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的定義，本質上存在困難。要覆核所有現有文書，以決定其是否附屬法例，亦是不切實際。

12. 吳靄儀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新法例中加入明訂條文，宣告或澄清某份文書的性質此做法應繼續採用。如議員與政府當局對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意見分歧，議員可考慮對有關法案提出修訂，由立法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修訂。任何對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爭議，最終須由法庭裁決。

13. 議員察悉有關文件第18及19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9日